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3000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689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6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書函以，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
書作業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07
16:55:03
文
章

人事室 113/11/07 11:26



1130008341

有附件